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方案详见2021年11月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核查期间：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 3、公司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4、鉴于目前法律、法规规定或技术原因，公司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编制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相关的合规性事项自查说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如下人员存在在《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	交易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	------	------	-------------	-------------	-------------

张晓国	2021年9月29日	卖出	3.50	5,900	20,650.00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董事张晓国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出于其个人原因，与本次股份回购无关，其当时亦未接触到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内幕信息。

因此，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 2、《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相关的合规性事项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